

执业医师考试和注册相关政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4/2021_2022__E6_89_A7_E4_B8_9A_E5_8C_BB_E5_c22_14485.htm

一、法律法规及政策

依据：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；2、卫生部《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》；3、卫生部、人事部《具有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认定医师资格及执业注册办法》（卫医发〔1999〕319号）。

二、受理范围：凡拟在本县市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机构从事医疗、预防保健工作的个人，须办理医师执业登记及注册。

三、受理条件：1、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：

（1）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，在执业医师指导下，在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。

（2）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，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，在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二年的；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，在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五年的。

2、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或者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，在执业医师指导下，在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。

3、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，医术确有专长的，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传统医学专业组织或者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，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。

4、取得医师资格的，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：

（1）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（2）因受刑事处罚，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；（3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

政处罚，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；

（4）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、预防、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。四、办事程序：1、医师资格考试：（1

）凡具备受理条件，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应当在卫生部公告报考期限内，到户籍所在地的考点办公室报名，并提交下列材料：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2张、本人身份证明、毕业证书、试用机构出具的试用期满一年并考核合格的证明。

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，还应提交《医师资格证书》、《医师执业证书》、执业时间和考核合格证明。试用机构在本市，户籍所在地在外省的，经试用机构推荐，可在本市报名参加考试。（2）已通过报名审核的考生

，应持《准考证》在国家统一规定的考试时间内，参加实践技能及医学综合笔试。考试成绩合格的，授予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。2、医师执业注册：取得医师资格的，可以

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。五、工作时限：除《执业医师法》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准予注册，并发给卫生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。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对

不符合条件不予注册的，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。六、承办科室及电话：各县市卫生局医政科。七、监督部门及电话：各县市卫生局办公室转贴于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

访问 www.100test.com